

2012年



●权威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全国普通高校

QUANGUOPUTONGGAOXIAOBAOKAOZHINAN

→ 报考指南 ←



主编 文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


(2012年)

主编 文祺

编者 高淑荣 张凤林 张志霞 刘书玉 张凤梅
李秀芳 李金华 赵雅明 潘艳秋
刘颖 刘颖 涂爱华 李佳英
杨丽 陆占吉 李英平 朱涛 白日东



YZLI0890121526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 / 文祺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12

(权威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40 - 5400 - 7

I. ①I2… II. ①文… III. ①高等学校 - 招生 - 中国 - 2012 - 指南
IV. ①G647. 3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494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施园印刷厂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 32

字 数 / 110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51.00 元

责任印刷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 Yan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招生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调整,高考升学的机会不断增加,对于考生和家长来说,能否考上大学已不是关心的主要问题,而是如何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专业,并把个人特长与职业生涯规划相结合就显得更为重要。

鉴于以往考生填报志愿盲目性比较大,所学非所愿,高分低就等现象屡有发生,归根结底是因为没有提前了解当年报考院校的录取规则以及设置的招生专业计划等详细内容,部分家长 and 考生由于平时忙碌,没有时间关注高考动态,直到考生准备报考时,才乱了阵脚,开始搜集报考资料,跑书店和图书馆,咨询专家和学校招办,面对林林总总数千所院校资料,往往是一头雾水,无所适从,最终填报了一所“满意”(当时主观认为良好)的学校,从而导致考生个人特长及能力难以得到充分施展。因此,青年学子不仅要考得好,而且还要报得好。那么,如何才能报得好呢?

在此,建议考生对心仪院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院校的历史沿革。
2. 院校办学实力。
3. 院校录取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和要求。
4. 院校的专业设置。
5. 院校的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
6. 院校的录取分数线等。

如何让考生全面、翔实地了解心仪院校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录取规则等内容,已成为全国众多考生及家长们的迫切需求。

基于此,在有关领导的倡议和大力支持下,本系列丛书编委会在总结多年报考类图书编著经验的基础上,并且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招办的积极配合下,精选 1500 余所高校的报考资料,编写了《全国重点大学报考指南》、《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和《全国军事政法院校报考指南》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囊括全国普通高校近 500 所,大部分内容由各高校招办提供

并严格审核,保证了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本书主要介绍:最新院校概况、招生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奖助学金制度、学校联系方式、主管部门、校园网及招生网网址、办学类型等内容。

本书的主要亮点是在内容布局上打破了传统的编著方式(仅对院校的历史沿革、办学实力、录取规则、过去的教学科研成果等进行长篇大论介绍),我们重点介绍了考生和家长最为迫切需要的宝贵资料——高等院校临近高考前最新的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等内容。不但给考生和家长提供了报考资料查询搜集的快捷方式,而且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查询访问终端内容。

为广大考生服务、为教育工作者服务是我们编委会全体人员的一致心愿,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较广、所需资料量较大,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教委)和广大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特别声明:本书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承担招生纠纷连带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所报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2年1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北 京

外交学院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
首都医科大学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
北京工商大学	5
北方工业大学	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8
北京印刷学院	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0
北京联合大学	1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13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3
中华女子学院	14
北京服装学院	15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7
北京农学院	18
首都体育学院	19
北京物资学院	20
北京城市学院	21

天 津

天津工业大学	24
天津科技大学	25
天津理工大学	26
天津中医药大学	27
天津师范大学	28
天津财经大学	30

中国民航大学	31
天津商业大学	32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33
天津农学院	34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35
天津外国语大学	37

河 北

河北大学	38
燕山大学	39
河北联合大学	40
河北科技大学	41
廊坊师范学院	42
河北工程大学	43
河北农业大学	44
河北医科大学	45
河北师范大学	47
河北经贸大学	49
防灾科技学院	49
华北科技学院	50
石家庄铁道大学	51
石家庄经济学院	52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53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54
承德医学院	55
邢台学院	56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57
衡水学院	58

山 西

山西大学	60
------------	----

中北大学	61
太原科技大学	62
山西农业大学	62
山西医科大学	63
山西师范大学	64
山西财经大学	65
山西大同大学	66
太原工业学院	67
山西中医学院	68
太原师范学院	68

内蒙古

内蒙古工业大学	70
内蒙古科技大学	71
包头师范学院	72
内蒙古民族大学	73
内蒙古农业大学	74
赤峰学院	75
内蒙古师范大学	76
内蒙古医学院	78
呼伦贝尔学院	79
内蒙古财经学院	80
集宁师范学院	81

辽宁

大连大学	83
沈阳大学	84
沈阳理工大学	8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86
沈阳工业大学	87
沈阳建筑大学	88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89
大连交通大学	90
辽宁科技大学	91
沈阳农业大学	92
中国医科大学	94
大连医科大学	95
辽宁中医药大学	96
沈阳药科大学	97
辽宁师范大学	98
沈阳师范大学	99

渤海大学	101
东北财经大学	103
大连民族学院	103
沈阳化工大学	104
辽宁工业大学	105
大连工业大学	106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107
辽宁科技学院	109
鞍山师范学院	110
大连海洋大学	112
沈阳医学院	113
辽宁医学院	114
大连外国语学院	115
沈阳工程学院	116
辽东学院	117

吉林

北华大学	119
长春大学	120
长春理工大学	121
长春工业大学	122
吉林农业大学	123
长春中医药大学	124
吉林师范大学	124
东北电力大学	125
吉林化工学院	126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127
长春工程学院	128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129
吉林医药学院	130
长春师范学院	131
白城师范学院	132
通化师范学院	13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33
吉林财经大学	134
长春建筑学院	135

黑龙江

黑龙江大学	137
佳木斯大学	138
齐齐哈尔大学	139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40
哈尔滨理工大学	14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142
哈尔滨医科大学	143
哈尔滨商业大学	144
哈尔滨师范大学	145
黑龙江工程学院	146
东北石油大学	146
黑龙江科技学院	147
哈尔滨学院	148
齐齐哈尔医学院	149
牡丹江医学院	150
大庆师范学院	151
牡丹江师范学院	152
黑河学院	153
绥化学院	154

上海

上海理工大学	155
上海海事大学	15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57
上海海洋大学	158
上海中医药大学	159
上海师范大学	160
华东政法大学	161
上海海关学院	162
上海建桥学院	162
上海电机学院	16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64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65
上海电力学院	166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167
上海杉达学院	168
上海金融学院	169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70

江苏

扬州大学	171
江苏大学	172
南京中医药大学	174
江苏科技大学	175

南京邮电大学	176
南京工业大学	177
南京林业大学	178
南京医科大学	179
徐州师范大学	180
南通大学	18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83
南京财经大学	184
常州大学	185
淮阴工学院	186
常州工学院	187
南京工程学院	188
淮海工学院	189
盐城工学院	190
盐城师范学院	192
南京晓庄学院	193

浙江

宁波大学	194
浙江工业大学	19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96
浙江理工大学	197
浙江中医药大学	199
浙江师范大学	199
浙江工商大学	201
嘉兴学院	202
中国计量学院	203
浙江科技学院	204
宁波工程学院	205
浙江海洋学院	206
浙江农林大学	207
温州医学院	208
杭州师范大学	209
湖州师范学院	211
台州学院	212
温州大学	213
浙江树人大学(学院)	214

安徽

安徽理工大学	216
安徽工业大学	217

安徽农业大学	218
安徽医科大学	219
安徽师范大学	220
安徽财经大学	221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222
安徽工程大学	222
安徽中医学院	223
皖南医学院	224
淮北师范大学	225
安徽科技学院	226
皖西学院	226
滁州学院	227
黄山学院	229

福建

华侨大学	230
福建农林大学	231
集美大学	232
仰恩大学	234
福建医科大学	235
福建师范大学	236
厦门理工学院	237
福建工程学院	239
福建中医药大学	241
漳州师范学院	242
泉州师范学院	243
莆田学院	244
闽江学院	245

江西

江西理工大学	247
东华理工大学	248
华东交通大学	249
南昌航空大学	250
江西农业大学	251
江西师范大学	252
江西中医学院	253
江西财经大学	254
井冈山大学	255
南昌工程学院	256
赣南医学院	257

上饶师范学院	258
赣南师范学院	259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260
九江学院	262
江西蓝天学院	263

山东

济南大学	265
聊城大学	266
鲁东大学	267
青岛大学	268
烟台大学	269
山东师范大学	270
青岛科技大学	271
青岛理工大学	273
山东建筑大学	274
山东理工大学	275
山东农业大学	276
青岛农业大学	277
山东中医药大学	278
山东科技大学	279
曲阜师范大学	280
山东轻工业学院	282
潍坊学院	283
山东交通学院	284
临沂大学	285
山东财政学院	286
山东经济学院	288
山东体育学院	289
滨州医学院	290

河南

河南大学	291
河南科技大学	292
河南理工大学	293
河南工业大学	294
河南农业大学	295
河南师范大学	296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297
郑州轻工业学院	298
安阳工学院	299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300
黄河科技学院	301
河南工程学院	302
河南城建学院	303
中原工学院	304
南阳理工学院	306
洛阳理工学院	307
河南中医学院	308
新乡医学院	308
许昌学院	309
信阳师范学院	310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311
河南科技学院	312
郑州科技学院	314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315
安阳师范学院	316

湖 北

湖北大学	318
中南民族大学	319
长江大学	319
武汉科技大学	321
江汉大学	322
三峡大学	323
湖北工业大学	324
武汉纺织大学	325
武汉工程大学	326
武汉工业学院	328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329
湖北民族学院	329
荆楚理工学院	330
湖北中医药大学	331
湖北医药学院	332
湖北师范学院	333
黄冈师范学院	334

湖 南

湘潭大学	336
吉首大学	337
湖南科技大学	337
长沙理工大学	339

南华大学	340
湖南工业大学	341
湖南农业大学	342
湖南中医药大学	343
长沙学院	343
湖南理工学院	344
湖南工程学院	34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46
长沙医学院	347
衡阳师范学院	348
湖南商学院	348
怀化学院	349
湖南文理学院	350
邵阳学院	35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52

广 东

汕头大学	354
深圳大学	355
五邑大学	357
广东工业大学	358
广东海洋大学	359
南方医科大学	36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62
广州大学	363
肇庆学院	365
广东药学院	36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368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369
广东医学院	370
广州医学院	371
湛江师范学院	373
韩山师范学院	374
广东金融学院	376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37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78

广 西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80
广西医科大学	381
广西师范大学	382

广西民族大学	383
桂林理工大学	384
广西工学院	385
广西中医学院	386
桂林医学院	387
右江民族医学院	388
广西师范学院	389
河池学院	390
玉林师范学院	391
广西财经学院	392
梧州学院	393

海南

海南师范大学	395
海南医学院	396

重庆

重庆交通大学	397
重庆邮电大学	398
重庆医科大学	399
重庆师范大学	400
重庆工商大学	401
重庆科技学院	402
重庆理工大学	403
长江师范学院	404
西南政法大学	405
四川外语学院	407
重庆三峡学院	408
重庆文理学院	409

四川

西南民族大学	411
成都理工大学	412
西华大学	413
西南科技大学	414
成都中医药大学	415
四川师范大学	416
西华师范大学	417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41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419
四川理工学院	420

西南石油大学	421
泸州医学院	422
川北医学院	423
成都医学院	424
内江师范学院	425
四川文理学院	426
乐山师范学院	426
绵阳师范学院	427

贵州

贵州师范大学	429
贵阳医学院	430
遵义医学院	431
遵义师范学院	431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432
贵州财经学院	433
贵州民族学院	434
毕节学院	434
贵阳中医学院	435

云南

云南农业大学	437
昆明理工大学	438
云南财经大学	439
云南师范大学	440
云南民族大学	441
西南林业大学	443
昆明医学院	444
云南中医学院	444
曲靖师范学院	445
玉溪师范学院	446
楚雄师范学院	447
大理学院	447

西藏

西藏民族学院	449
--------	-----

陕西

延安大学	451
西安理工大学	45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52

西安科技大学	453
西安石油大学	454
西安工程大学	455
西安工业大学	456
西安外国语大学	457
陕西科技大学	458
西安邮电学院	459
陕西中医学院	460
宝鸡文理学院	461
陕西理工学院	462
榆林学院	463
西安财经学院	463
西北政法大学	464
西安文理学院	465
西京学院	466
安康学院	467

甘 肃

西北师范大学	469
西北民族大学	470
兰州理工大学	471
兰州交通大学	472
甘肃农业大学	474
天水师范学院	475

兰州商学院	475
河西学院	476
甘肃中医学院	477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479
甘肃政法学院	480

青 海

青海师范大学	482
青海民族大学	482

宁 夏

北方民族大学	484
宁夏理工学院	485
宁夏医科大学	486
宁夏师范学院	486

新 疆

新疆农业大学	488
塔里木大学	489
新疆医科大学	490
新疆师范大学	491
喀什师范学院	493
伊犁师范学院	494
新疆财经大学	496

外交学院

学校名片

电话: 010-68354353
 校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24号
 邮编: 100037
<http://www.cfau.edu.cn>
 主管部门: 外交部
 办学类型: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简介

外交学院创建于1955年9月,是周恩来总理亲自倡议,在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的基础上成立的。

外交学院现有教职工400余人,其中专职教师170余人。此外还聘请了70多位资深高级外交官和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同时聘请20余位相关专业的外国专家和教师。

学院现有在校博士生、硕士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本科生等共2000余人,外国留学生百余人。学院现设有外交学系、英语系、外语系、国际法系、国际经济系、基础教学部、研究生部、成人教育学院和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关系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开设外交学、英语、法语、日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录取规则

1. 专业录取时根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情况按实际考分排队,由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志愿依次录取;各专业间不设定志愿级差,如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将按专业志愿顺序调剂;如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服从调剂者,将由我院根据分数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不能满足所报志愿又不服从调剂者,将作退档处理。
2. 在第一志愿考生未录满的情况下,非第一志愿考生分数高出我院在当地提档线50分以上者,我院可以录取。
3. 我院的提档比例一般为当地招生计划总数的120%。
4.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当地省、市招办规定加分提档,进档后在录取和确定专业志愿时,只考虑考生的实际考分;实际考分相当情况下,依次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外语笔试成绩高、外语口试成绩高的考生。
5. 各专业在北京只招英语语种考生;在其他省、市除英语、翻译、日语、法语等语言类专业限招英语语种考生外,其他专业不限外语语种。但我院其他专业的英语教学起点高,英语课程比重大,部分课程直接用英语授课,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我院。
6.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均需参加省级招办组织的外语口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方可录取,我院不再单独组织面试。
7. 我院在有招生计划的省、市均属提前录取批次。
8. 经教育部批准,我院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为1:1。如投档考生中无男生,视情况可在5分的范围内降分投档录取男生。
9. 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10. 根据学院特点(毕业生从事外交外事工作的特殊需要),要

求考生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疤痕、口齿清楚、身体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原则上男生身高1.70米以上,女生身高1.60米以上。



奖贷助制度

学校专业介绍、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政策等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收费标准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学费为每学年5000元/生,住宿费为每学年650元/生。如国家调整本科生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学校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专业设置

文史类:外交学(外交与外事管理方向);外交学(国际组织方向);英语;翻译;法语;日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

理工类:外交学(外交与外事管理方向);外交学(国际组织方向);英语;翻译;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

注:西藏、新疆的生源范围为内地西藏班及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以上专业学制为四年。



招生范围

面向北京、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四川、重庆、福建、上海、天津、河北、云南、西藏、新疆、江苏、湖南、广东、河南、江西、辽宁、陕西、山西、甘肃等省、市、自治区招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学校名片

电话: 010-83903097
 校址: 木樨地校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团河校区: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邮编: 100038(木樨地校区) 102614(团河校区)
<http://www.cpps.edu.cn>
 主管部门: 公安部
 办学类型: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简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是公安部直属的普通高等院校暨公安部高级警官学院,创办于1948年7月,历经华北公安干部学校、中央公安干部学校、中央人民公安学院、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等时期。1984年1月,改建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1998年2月,与原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合并,组成新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建校60多年来,为全国公安政法机关培养、输送了20万余名各级领导、业务骨干和专门人才,被誉为“共和国警官的摇篮”。

目前,全日制在校生13000余人。现有法律系、治安系、侦查系、公安情报学系、犯罪学系、公安管理系、涉外警务系、刑事科学技术系、安全防范系、交通管理工程系、信息安全工程系、军队保卫系等12个系和理科基础课教研部、人

文社会科学教研部、警体战训教研部等3个教学部。

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紧贴公安实践需求,初步形成了公安学科专业齐全、主干学科特色鲜明、多种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设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和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刑法学、行政管理等1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1个研究方向),法律硕士、警务硕士、工程硕士(安全工程)和公共管理硕士等专业学位授权点。诉讼法学、公共安全工程与技术交叉学科是北京市重点学科。本科设有12个专业,17个专业方向,现有专任教师近60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300余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7人,享受公安部津贴专家24人。同时,有客座教授和教官近200人。刑事侦查与刑事技术教学团队被评为首批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学校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目前,木樨地、团河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200余亩,教学行政用房和学生(学员)宿舍面积59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060万元,馆藏图书120万余册。



录取规则

1. 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2.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当地重点本科录取线。
3. 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重点本科录取线以上,经面试、体能测试、政审符合条件,根据专业要求,德智体全面衡量,在全国第一批录取院校录取之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录取时坚持从高分至低分、兼顾考生第一志愿优先权的原则,对于所报专业已满且又不愿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第一志愿考生生源充足时,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没有录满的情况下,从高分至低分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

专业录取时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

4. 认可国家规定的考生加分投档。
5. 江苏进档考生录取采取“先分数后等级”的方法。



奖贷助制度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专业伙食补贴,德智体综合表现优异者评定相应的学生助学奖学金;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贷款上学,平时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理工科类4600元/年,文史类和文理兼收的专业4200元/年。住宿费标准:900元/年。



专业设置

文史类:治安学;侦查学;公安情报学;犯罪学;公安管理学;涉外警务;国内安全保卫;警务指挥与战术。

理工类:治安学;侦查学;公安情报学;犯罪学;公安管理学;涉外警务;国内安全保卫;警务指挥与战术;刑事科学技术;安全防范工程;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



招生范围

面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招生。

首都医科大学



电话:010-83911084

校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邮编:100069

http://www.ccmu.edu.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简介

首都医科大学(学校国标码:10025)建校于1960年,学校校本部设有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与家庭医学学院、化学生物学与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中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护理学院、燕京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及国际学院;学校拥有14所临床医学院。学校还设有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首都医科大学眼科学院、首都医科大学耳鼻喉科学院3个专科学院以及28个专科学系。

学校和附属医院现有教职员工和医务人员22265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8703人,其中研究生2055人,长学制学生1565人,本科生2793人,高职高专生2069人,留学生221人;成教学生7130人。

校本部和附属医院总占地面积98.3万平方米(其中校本部24.7万平方米,附属医院7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5万平方米(校本部23.5万平方米,附属医院14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近93.4亿元(校本部8.2亿元,附属医院近85.2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近7.9亿元(校本部近3亿元,附属医院4.9亿元);图书馆藏书101.4万册(校本部64.8万册,附属医院36.6万册)。



录取规则

1. 我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将根据生源的具体情况确定录取提档比例,调阅比例不超过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首都医科大学的学生,对于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先报考生。

2.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我校可以接收非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原则上要高于我校同批次一志愿录取分数40分以上,且必须服从专业调剂,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我校本科的录取原则是:对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同时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有关体检的补充规定,高考成绩

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我校各项调档要求的考生,按照其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原则上专业志愿分数差不超过5分。

4. 我校高职(专科)的录取原则是:按照北京市高会统招的招生方式,对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同时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有关体检的补充规定,会考科目和成绩符合我校要求的进档考生,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成绩录取。

5. 我校执行教育部有关对考生加分或降分投档等政策的规定,但考生条件须同时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对于考生享受的各种加分,学校在提档时予以认可,在专业录取时则按高考实际分数排序,在高考实际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加分者。

6.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专业方向)、七年制口腔医学专业是本硕博融通,整体素质优化的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招录高分段的考生,录取时学校将根据生源具体情况划定七年制专业的录取分数线,在高分考生不足时,学校将减少录取计划。

7. 鉴于我校教学过程中用中英文双语教学,建议非英语语种的考生不要报考我校,凡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七年制学生部分专业课程英文授课,只招英语语种的考生。

8. 我校在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前提下,从医学人才培养和就业的特殊要求考虑,从对考生负责、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出发,再次强调对考生身体状况的特殊要求,并做补充说明。

(1) 我校各专业对考生视力的要求是:眼睛的近视矫正视力不低于4.8,双眼矫正视力度数差不大于200度,各眼矫正视力度数不超过800度,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弱视;

(2) 我校各专业对考生听力的要求是:双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3米;

(3) 我校对于嗅觉迟钝、口吃者不予录取;

(4) 我校口腔医学专业不招收左利的考生;

(5) 肝功能异常者不要报考我校医学类专业;

(6) 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我校明确提出,不鼓励躯干和肢体残疾考生报考我校医学类专业,否则将无法完成学业。

对于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将以入学后的体检复查为准,对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9. 我校本科及高职的护理专业招收适当比例的男生;鉴于护理行业的特殊性,对报考护理专业的考生要适当考虑身高。“高职单独招生”的护理专业只招收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毕业生,因办学条件所限,只招收女生。

10. 我校在北京地区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远郊定向班),面向北京市的全体考生,教学过程在燕京医学院(顺义区)进行。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远郊定向班)的预录考生必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后方可被正式录取,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远郊定向班)考生被录取后必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临床医学专业(远郊定向班)考生毕业后由定向单位安排就业。

11. 我校在北京地区招收的医学检验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在燕京医学院,住顺义校区。

12. 我校招收定向培养的内地西藏班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按照“统一试卷、统一阅卷、单独划线、单独录取”的办法和要求进行录取,在燕京医学院培养,住顺义校区。

13. 我校“高职单独招生”的学生上课地点分别在北京卫生学校和北京护士学校。录取原则是: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考生的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分别达到北京市以及学校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比例(文化课与专业课比例为7:3)计算后的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14. 学校各专业考生均按所录取的专业报到,入学后不再进行专业调整。



奖贷助制度

我校为困难生提供多种资助途径,主要有: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困难生经济补助、勤工助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



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1)本科专业中的“公共事业管理”及“法学”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5000元;“生物医学工程”及“假肢矫形工程”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5500元;其余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6000元;(2)高职生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7500元。

住宿费标准:新生住宿费为每人每学年750元(校内28号楼每人每学年900元,校内20、29号楼每人每学年1200元)。



专业设置

►► 本科招生专业设置(除特殊标明学制四年)

理工类:临床医学(七年制);临床医学(儿科医学方向)(七年制);口腔医学(七年制);临床医学(基地本科班)(五年制);临床医学(五年制);口腔医学(五年制);基础医学(五年制);预防医学(五年制);临床药学(五年制);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康复治疗学;护理学(五年制);中药学;医学检验;临床医学(北京远郊定向)(五年制);护理学类(中外合作办学)(五年制)。

文/理:中医学(五年制);公共事业管理(卫生管理方向);法学(卫生法学方向)。

►► 京内专科招生专业设置(除特殊标明学制三年)

临床医学(北京远郊定向);卫生信息管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含内地西藏班);护理(含内地西藏班);护理。

单考类:药学(两年制)(只招药学类专业考生);医学检验技术(两年制)(只招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护理(两年制)(只招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的女生,同时适当考虑身高)。

►► 京内定向招生专业设置

本科类:临床医学(五年制)。

高职类:临床医学(三年制)。



招生范围

本科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

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陕西、西藏等省、市、自治区招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电话: 010-83952090(校本部) 65976360(红庙校区)

校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121号(校本部)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2号(红庙校区)

邮编: 100070(校本部) 100026(红庙校区)

http://www.cueb.edu.cn

主管部门: 北京市教委

办学类型: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简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创建于1956年,是由原北京经济学院和原北京财贸学院于1995年6月合并、组建的北京市属重点大学。校园占地总面积48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6.5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20余万册,拥有中外文期刊2600多种。

本科教育设有35个专业,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下设11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拥有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30个硕士点。

学校现有在籍学生21000余人,现有教职工1625人,专任教师712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3.6%,其中教授、教研员等正高职专业技术人员124人,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职专业技术人员283人,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50人,助教、教员29人。博士生导师30人,硕士生导师253人。

录取规则

在录取考生时,严格按照当地招生考试部门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根据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全面审核,分专业择优录取。

在京录取考生时,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在录取体制上有明确规定,即:“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上,调阅考生档案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当第一志愿考生档案已达到学校的招生计划比例时,是否录取其他志愿的考生,由学校决定”。据此,我校在录取考生时,对于报考我校本科一批各专业的考生,除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外,为第二(平行)志愿的考生留有15%左右的招生计划;对于其他批次报考我校的考生,我校采取略高于招生计划数提档,若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向我校投送的第一志愿考生档案数已达到学校提档比例数时,则全部在第一志愿考生中录取,在第一志愿考生数量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录取第二(平行)志愿的考生。

京外录取考生时(港澳台侨考生除外),在当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调阅考生档案数不超过学校在当地招生计划数的120%,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

我校在录取分档工作中,根据进档考生专业的志愿情况,设定

专业志愿差不超过3分。在同等分数下,对文史类考生的录取采取语文、外语成绩优先者优先录取;对理工类考生采取数学、外语成绩优先者优先录取。同等情况下,两科成绩差值的绝对值小者优先录取。

对于招收保送生、招收文体特长生、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以及解决男女生比例失调等特殊问题,经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做调剂录取处理。

我校在提档、分档过程中均考虑加分因素。

在我校调档线以上,对市三好、市优干、单科优胜的考生在同批次内优先录取。

在华侨学院下设的本科、高职专业中,对于华侨子弟,予以照顾录取。

由于华侨学院的本科专业英语授课比例较大,现场录取原则上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与我校签订高水平运动员招考协议的考生,按照教育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有关规定录取。

奖贷助制度

学校为学生开设多项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民奖学金”、“三菱东京UFJ银行奖学金”、“松下育英奖学金”等项目。此外,学校针对学生个人开设多项单项个人奖励,包括成绩优异奖、学术科研论文奖、文艺优秀奖、体育优秀奖、社会实践优秀奖、社会贡献奖等。

学校建有完善的助学体系,设有“国家助学金”、“建设银行爱心基金”、“三全博爱助学基金”、“关心下一代奖助学金”、“鑫恒·泰泽励志助学金”、“学子阳光助学金”等助学项目。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时学生可以向学校提供所在地区乡、镇以上(包括乡镇一级)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经学校审核后确属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缓交入学费用入学。入学后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申请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多种形式获得经济帮助,保证学生不会因为经济原因影响学业顺利完成。

收费标准

本科生物学费标准:商务英语、英语(经贸翻译)6000元/学年;安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5500元/学年;环境工程5500元/学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5500元/学年;统计学5500元/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5500元/学年;其余本科专业5000元/学年。

高职生学费标准6000元/学年。

本专科生住宿标准750-1500元/学年。

专业设置

京外招生专业设置

文/理: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广告学;传播学;财政学;税务;资产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学;金融学;保险;英语(经贸翻译);商务英语;工商管理(管理会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IT项目管理)。

理工类:经济学(实验班);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安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业工程;金融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统计学。

文史类:对外汉语。

京内专科招生专业设置

文史类: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旅游管理。

理工类:计算机应用技术(色盲限报);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旅游管理。

京内本科二批招生专业设置

文史类:公共管理类[按大类招生,含行政管理、行政管理(电子政务)、公共事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城市管理、城市管理(区域经济管理)];广告学(色盲、色弱限报);传播学(色盲限报);对外汉语;财政学;法学;英语(经贸翻译)(只招英语考生,口语成绩优良);商务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口语成绩优良);工商管理(管理会计)(英文授课,原则上录取有志愿的考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IT项目管理)(色盲限报,英文授课,原则上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理工类:公共管理类[按大类招生,含行政管理、行政管理(电子政务)、公共事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城市管理、城市管理(区域经济管理)];广告学(色盲、色弱限报);传播学(色盲限报);环境工程(色盲、色弱限报);安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色盲、色弱限报);工业工程;财政学;法学;英语(经贸翻译)(只招英语考生,口语成绩优良);商务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口语成绩优良);工商管理(管理会计)(英文授课,原则上录取有志愿的考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IT项目管理)(色盲限报,英文授课,原则上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京内本科一批招生专业设置

文史类:工商管理类[按大类招生,含工商管理(实验班)、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部分课程英文授课);贸易经济;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税务;资产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金融学;保险。

理工类:工商管理类[按大类招生,含工商管理(实验班)、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经济学;经济学(实验班)(部分课程英文授课);国际经济与贸易(部分课程英文授课);贸易经济;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色盲限报,按大类招生,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色盲限报);税务;资产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金融学;保险;金融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统计学。



招生范围

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招生。

北京工商大学



电话:010-68983272 68984711

校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编:100048

http://www.btbu.edu.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简介

北京工商大学是北京市重点建设的多科性大学,1999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北京轻工业学院与北京商学院合并,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并入组建而成。

学校现设9个学院、1个系、1个教学部;学校现有联合培养的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个(应用经济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5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本科专业43个;拥有北京市重点学科2个,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8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5个,北京市品牌建设专业6个,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8个;学校现有博士生18名,硕士生1581名,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11860名,成人学历教育学生4008名。

学校总占地面积82.6万平方米(合1239亩),建筑面积42.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8.58亿元。图书馆馆舍总面积2.5万平方米,截至2010年5月底馆藏中外文献238万余册,其中纸本文献155万余册,电子图书83万余种,另有中外文报刊2200余种。学校现有教职工1339人,其中专任教师821人。



录取规则

1. 对于未实行平行志愿(大平行)的省份,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将按规定招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在北京一批次录取中,我校一批次招生专业均单独预留20%左右的计划,专门用于招收非第一志愿高分考生,具体分专业录取的原则不变。对于实行平行志愿(大平行)的省份将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录取。

2. 专业录取时,按投档考生的实际考分和专业志愿顺序,由高到低按“专业级差”方式依次录取。“专业级差”原则上为3-5分,具体数值的设定以符合考生最大志愿满足率为标准,由网上录取系统自动分配专业。

3.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各省级招生办的规定,加分提档,但进行分专业录取时以实际考分为准。在实际考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的考生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4. 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级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应届生一视同仁。



收费标准

目前我校学生按学年交纳学费,根据属地原则,执行北京市教委和发改委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其中英语专业学费为